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平台申訴流程圖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27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此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、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「自殺防治法」及世界衛生

輔導室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003625

有附件

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
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
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